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5〕12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聊城市社科规划 “羡林学子”专项课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培养一批理论基础厚、学科背景宽、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学术视野开阔的高素质复合型拔尖人才，引导激励优秀大学生以季羡林先生为榜样，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经研究，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设“羡林学子”专项，相关申报工作由聊城大学季羡林学院负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引导广大学子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理论与实践问题，立足各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围绕对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问题、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问题开展研究，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对象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2022 级、2023 级学生。

（二）申报内容

课题题目围绕课题申报总体要求，结合自己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在老师指导下拟定具体研究题目、确定研究方向。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

（三）申报资格与条件

按照《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聊社规办字〔2020〕1 号），申报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1.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站位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前沿性问题，具有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精力和时间。

3.申报课题要成立课题组（限 3 至 6 人），每位课题负责人

一般只能申报1项课题，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

4.每个课题组设一名指导教师（需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羡林学者、羡林学者青年专家和该校光岳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1项课题。（指导教师信息填写在申请书课题组成员第一位，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指导教师）

5.为避免重复研究，申报前，申报者须登录聊城市社会科学数据中心（聊城市社科联网站——社科规划专栏——社科数据中心），对拟申报课题题目进行查询，拟申报课题名称不得与数据库中的课题名称相同或近似。

6.已立项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题目不能重复申报本专项。

三、立项与结项

本着“以研究成果质量分高低”的原则，在课题立项时暂不分设课题类别，而是待课题结项时，根据课题研究成果质量分别确定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课题结项标准及其他结项要求参照《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聊社规办字〔2020〕1号）和《关于申报2025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聊社规办字〔2025〕3号）执行。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由聊城大学季羡林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

况予以资助。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者可自行在市社科联网站（skl.liaocheng.gov.cn）下载《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4 月 30 日之前，课题申报材料纸质版（A3 纸双面打印，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中缝装订，一式 3 份）报送至聊城大学西校区综合实验楼 B 区 903 办公室，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wangna1@lcu.edu.cn。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15964378986

附件：1.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美林学子”
专项课题汇总表

3.关于申报 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的通知

4.关于印发《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25年4月11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